

四川浪莎针织有限公司
四川浪莎针织有限公司屏山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年09月16日，四川浪莎针织有限公司组织召开《四川浪莎针织有限公司四川浪莎针织有限公司屏山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环保验收的有“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四川瑞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及相关专家，在听取了四川浪莎针织有限公司对项目建设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和四川瑞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开展环保竣工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后，通过现场查验、资料审查和询问，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四川浪莎针织有限公司位于宜宾市屏山县新发工业集中发展区石盘片区，本项目厂区内共设置12个生产车间，场地北面主入口设计一条厂区主路，车间两个一排分列主路两侧。本项目12个车间中，6车间和7车间为双层车间，其余车间均为单层车间，职工宿舍及办公楼位于地块内西南角。生产车间均为钢结构，生产类别为：丙类二项，建筑耐火等级为二级，单层厂房建筑高度为8m，二层厂房建筑高度为9.5m（首层5.0m，二层4.5m）车间总建筑面积为50000m²，建成年生产包纱制品1910吨规模。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四川浪莎针织有限公司建设在宜宾市屏山县新发工业集中区石盘片区，项目于2015年6月15日在屏山县发展和改革局备案，备案号：川投资备[51152945061501]0022号。2015年12月，项目委托北京中咨华宇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开展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编制完善完成《四川浪莎针织有限公司（四川浪莎针织有限公司屏山项目）》，屏山县环境保护局以屏环审批〔2015〕75号文件对该项目环评报告表进行了批复，2016年

1月开工，2016年08月投入试运行。项目建成投运至今，未接到环境投诉，未发生环境违法事件，无环境行政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本建设项目总投资概算为12000万元，环保投资概算为26.9万元，占总投资概算的0.3%；本项目实际总投资12000万元，环保设施实际投资为58.3万元，占实际总投资的0.48%。

（四）验收监测调查范围

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范围为四川浪莎针织有限公司（四川浪莎针织有限公司屏山项目）主体工程、附属工程、环保工程及其生活区等。验收监测调查内容为项目废水、废气、处置情况检查、环境管理检查、风险防范措施等。

二、工程变动情况

参照《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更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本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保措施基本与环评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生产污水要为设备冷却废水，冷却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职工生活污水经已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屏山县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屏山县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二）废气

本项目的废气主要为纤尘；织造过程中由于高速高产，原料中带有的杂质（纤维、毛线等）会掉落，从而形成少量的纤尘，纤尘一般为絮状漂浮物。本项目采取了以下措施以消除纤尘影响：通过水帘降温过程中，水帘风机会通过

负压对车间内空气进行收集，并对车间通入凉风，加强车间内流通。本项目产生的纤尘通过车间换风、加强车间通风后产生的大气影响较小。食堂油烟通过设置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四、环保验收监测调查情况

根据重庆开创环境监测有限公司编制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开创环（检）字（2018）第YS369验号），验收监测调查结果如下：验收监测时生产负荷为：9月7日100%，9月8日99%。

（一）废气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四川浪莎针织有限公司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1#、○2#、○3#、”项目污染源厂界下风向监测项目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限值。

（二）噪声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四川浪莎针织有限公司噪声监测点位“1#、2#、3#、4#”昼间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

五、环境管理情况

四川浪莎针织有限公司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对公司生产设施、环保设施提供有效的制度，促进本公司环保事业的发展，项目成立了环保机构，明确了环保机构职责：1、在企业分管领导负责下，认真贯彻执行国家、上级主管部门的有关环保方针、正常和法规，负责企业环保工作的管理、监察和测试等。2、负责组织制定环保长远规划和年度总结报告。3、监督检查本厂执行“三废”治理情况。4、组织企业内部环境监测，掌握原始记录，建立环保设施运行台账，做好环保资料归档和统计工作，按时向上级环保部门报告。5、对员工进行环保法律、法规教育和宣传，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根据调查，项目在运行过程中，按照环保制度的规定进行，

加强了项目化粪池的环保设施的管理。

六、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施工期已结束，未收到污染事故和扰民事件投诉，运行期间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废水、固废合理处置，未发生污染事故和扰民事件，未发现对周围环境造质量造成不利的影晌。

七、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四川浪莎针织有限公司建设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制度，经过验收调查和监测，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行政法规受到处罚，废气、能够达标排放，废水得到合理处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的要求，同意通过验收。

八、要求

（一）按验收组意见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相关数据的支撑资料和文本的修改。

（二）四川浪莎针织有限公司应加强环境管理，明确兼职环保管理者的职责。

（三）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完善环境应急物资的储备，定期组织开展环境应急演练，避免发生环境污染事件。

九、验收人员信息

四川浪莎针织有限公司四川浪莎针织有限公司屏山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名单附后。

四川浪莎针织有限公司

2018年9月16日